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捷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捷达”)，系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德钰”)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为香港捷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含本数)，合计24,00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含本数)。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捷达作为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晶合”)的客户，向合肥晶合购买集成电路制造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集成电路、制造光罩(mask)、封装、测试及与集成电路有关的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和咨询等。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香港捷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含本数)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后且担保函签署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与合肥晶合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捷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捷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2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郑英麟	股权结构	天德钰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9日		
注册地址	FLAT/RM 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其模组、电子产品及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批发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情况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252,753	23,817,464
负债总额	23,453,313	16,446,707
资产净额	7,799,440	7,376,757
营业收入	39,126,755	40,214,441
净利润	958,784	-6,663,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8,784	-6,663,394

注1：截止本公告日，香港捷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注2：2023年度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香港捷达向供应商合肥晶合购买集成电路制造相关服务，公司同意当香港捷达延迟或无法履行上述事项的付款义务时，承担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后且担保函签署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因香港捷达与合肥晶合签署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与合肥晶合无关联关系。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4,000万元(不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7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8日上午9:00-10: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如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邓玲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jadard.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192958-8007

联系邮箱：ir@jadar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513.27万元。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4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13.27	0.08	207.95	0.09	/
	小计	213.27	0.08	207.95	0.09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4.49	100	/
	小计	300.00	100.00	4.49	100	/
合计		513.27	/	212.44	/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4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69.56	207.95	
	小计	369.56	207.95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9	11.95	/
	小计	17.59	11.95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88	4.49	/
	小计	272.88	4.49	/
合计	/	660.03	224.39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编号)	12800225
注册资本	120,000,000,000(TWD)
法定代表人	洪进扬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竹科学园区苗栗县竹南镇科学路160号
主要股东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国际贸易业;发电、输电、配电机械制造业;电池制造业;能源技术服务业;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产品设计业;医疗器材制造业;机械设备制造业;光学仪器制造业;模具制造业;自动控制设备工程业;机械安装业;信息软件服务业;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业(限区外经营);合成树脂及塑胶制造业(限区外经营);强化塑胶制品制造业(限区外经营);其他化学材料制造业(限区外经营) ZZ99999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限区外经营) 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下列产品: 1.TFT-LCD面板。 2.LCD模块。 3.LTPS TFT-LCD面板及模块。 4.OLED面板及模块。 5.Touch Panel及其零组件。 6.LED背光源。 7.薄膜式太阳能电池、模块及其系统。 8.硅晶圆式太阳能电池之晶圆、电池、模块。 9.液晶显示器及其系统。 10.行动电话显示模块。 11.彩色滤光片(Color Filter)。 12.低温多晶硅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13.非晶硅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及其系统。 14.TFT液晶模块自动化组装设备。 15.与前各项产品相关之进出口贸易业务。 16.半导体封装及测试代工业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57,741,496新台币千元,净资产为228,885,261新台币千元,营业收入为211,740,557新台币千元,净利润为-18,598,739新台币千元。

2.关联关系：该公司为通过间接持有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上述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7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4149499
注册资本	3,000,000,000(TWD)
法定代表人	林永杰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竹科学工业园区新竹市笃行路6-8号3楼
主要股东	宝鑫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鸿均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	C00080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F401010国际贸易业 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 1. 整体服务数字网络系统之集成电路 2. 通讯用内存集成电路 3. 模拟/数字混合式集成电路 4. 客户委托设计、消费性集成电路、微电脑外围集成电路 5. 兼营与本公司业务相关之进出口贸易业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472,432新台币千元,净资产为17,319,043新台币千元,营业收入为16,286,520新台币千元,净利润为2,801,761新台币千元。

2.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钰科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上述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交易价格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持续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天德钰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12月5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柏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63)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86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副总经理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宁波永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凤正先生、副总经理王一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213,0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2.38%)的股东宁波永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永武”，曾用名“宁波恒盛博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13,0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2.38%)。

2、持有公司股份12,381,1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2.63%)的股东孙凤正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50%)。

3、持有公司股份8,3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1.77%)的副总经理王一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18%)。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宁波永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凤正先生、副总经理王一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
1	宁波永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13,072	2.38%	2.38%
2	孙凤正	12,381,190	2.62%	2.63%
3	王一舟	8,326,500	1.76%	1.77%
合计		31,920,762	6.76%	6.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股东拟减持股份方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价格、减持区间等具体安排如下：

减持股东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	减持区间
宁波永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11,213,072	2.38%	2.38%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孙凤正	集中竞价	2,359,400	0.50%	0.50%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王一舟	集中竞价	825,000	0.17%	0.18%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注1：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出现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注2：宁波永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凤正先生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宁波永武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孙凤正、副总经理王一舟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2月19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三)宁波永武、孙凤正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宁波永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凤正先生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4、5点的规定。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8、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上述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四)副总经理王一舟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并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4、5点的规定。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8、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减持股东均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际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本次拟减持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1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18)，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7栋4楼会议室(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议案2的通过以议案1的通过为前提。

2.议案1、议案2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2024年12月11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7栋4楼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111)。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1日的9:0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7栋4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陈萍、井盼盼

电话：0755-89686543

传真：0755-89686236

电子邮箱：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1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3。

2.投票简称：豪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